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916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1期示範計畫」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請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5,736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答案。

依據：101年9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